

证券代码：830844

证券简称：鸿远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涛
- 会议列席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作《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7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15,202,125.62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47,245,984.6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亦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7,245,984.6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7,124,15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